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189,316	2,075,49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92,626)	(1,651,804)
毛利		496,690	423,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248	110,930
行政開支		(293,029)	(275,433)
其他開支淨額		(65,875)	(60,793)
財務費用		(20,853)	(17,644)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14,400)	(13,078)
聯營公司		(1)	(11)
除稅前溢利	6	207,780	167,665
所得稅開支	7	(49,334)	(50,136)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 僅供識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035	116,942
非控股權益		(6,589)	587
		<u>158,446</u>	<u>117,529</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39.5 港仙</u>	<u>28.5 港仙</u>
攤薄		<u>38.7 港仙</u>	<u>28.0 港仙</u>

有關就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8,446	117,52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6	3,9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421)	96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695	4,88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	12,349
所得稅影響	–	(2,03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	10,31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695	15,19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9,141	132,72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548	130,622
非控股權益	(6,407)	2,106
	159,141	132,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288	1,238,124
投資物業	26,040	25,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79	65,339
其他無形資產	635,352	594,644
商譽	169,403	187,1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4,738	123,4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5	1,6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473	18,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323	14,0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49	39,901
遞延稅項資產	366	42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0,396	2,308,869
	<hr/>	<hr/>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20,857
存貨	26,987	24,654
應收貿易賬款	10 131,912	15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99	140,806
可收回稅項	1,570	1,66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723	17,733
受限制現金	–	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575	295,778
	<hr/>	<hr/>
	615,066	663,187
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 316,583	–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931,649	663,187
	<hr/>	<hr/>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48,751	72,643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26,635	395,502
應付稅項		29,898	30,195
衍生金融工具		12,950	20,378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78,538	783,314
		<u>1,096,772</u>	<u>1,302,032</u>
負債直接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11	194,377	—
		<u>1,291,149</u>	<u>1,302,032</u>
流動負債總額		1,291,149	1,302,032
流動負債淨額		(359,500)	(638,84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0,896	1,670,0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749	—
其他長期負債		30,835	26,506
遞延稅項負債		123,875	134,763
		<u>155,459</u>	<u>161,26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459	161,269
資產淨額		1,625,437	1,508,75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101	41,061
儲備		1,419,021	1,296,664
擬派末期股息		42,101	8,212
		<u>1,503,223</u>	<u>1,345,937</u>
非控股權益		122,214	162,818
		<u>1,625,437</u>	<u>1,508,755</u>
權益總額		1,625,437	1,508,7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若干被介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待售之出售組合資產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較低者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內成員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已於編製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年度改進項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之部份，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之實體之事宜，以訂立單一準則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入賬。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之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之變動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釐定投資對象是否受本集團控制之相關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其參與投資對象之任何有關合併入賬之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各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了合營企業可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中各方權利及責任。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藉合營安排享有其資產及承擔其負債，並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企業乃合營方可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之安排，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結論為本集團於合營合排之投資（先前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應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合營企業及使用權益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改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方法。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對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並提供公平值計量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公平值之披露規定之單一指引。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該項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政策經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規定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永遠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選擇於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準則第38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徵費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七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a)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b) 轎車分類包括提供轎車租用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州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e) 旅遊分類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旅遊服務及景點業務；
- (f) 酒店分類指在中國內地重慶提供酒店服務；及
- (g)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 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本年度內，本集團更改資源分配決策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報告結構及表現計量。因此，額外報告經營分部「轎車」獨立披露及之前報告中歸類為「非專利巴士」及「專利巴士」報告經營分部的部份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轎車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590,335	166,859	151,472	126,742	126,335	27,363	210	-	2,189,316
分類間銷售	17,603	16,559	50	-	-	-	30	(34,242)	-
其他收入	38,022	834	2,703	16,983	3,974	19	10	(2,152)	60,393
總計	<u>1,645,960</u>	<u>184,252</u>	<u>154,225</u>	<u>143,725</u>	<u>130,309</u>	<u>27,382</u>	<u>250</u>	<u>(36,394)</u>	<u>2,249,709</u>
分類業績	228,939	8,587	10,153	(29,077)	(30,701)	(3,598)	(525)	-	183,778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財務費用									(20,853)
除稅前溢利									<u>207,780</u>
分類資產	2,006,725	77,118	125,338	406,326	297,459	106,508	2,116	-	3,021,59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0,455
資產總額									<u>3,072,045</u>
分類負債	298,507	2,944	17,591	201,563	62,817	14,543	2,633	-	600,59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846,010
負債總額									<u>1,446,608</u>

	非專利		中國內地					總計
	巴士	轎車	專利巴士	巴士	旅遊	酒店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虧損：								
— 合營企業	-	-	-	(14,400)	-	-	-	(14,400)
— 聯營公司	(1)	-	-	-	-	-	-	(1)
資本開支	225,028	773	5,252	24,965	34,096	1,510	10,751	302,375
無形資產攤銷	23,143	-	-	2,962	-	-	-	26,105
銀行利息收入	1,723	-	-	608	41	10	6	2,388
折舊	126,150	13,881	14,535	13,243	21,015	3,286	1	192,1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217	31	572	-	3,8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544	55	-	-	-	-	-	1,5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7,947	1,182	-	-	9,129
商譽減值	5,733	-	-	5,282	-	-	-	11,015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	-	-	22,436	-	-	-	22,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	-	-	16,248	-	-	16,2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	-	-	-	-	-	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1,375	585	(94)	(247)	380	8	-	2,00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1,494,922	163,089	141,932	116,544	134,660	23,469	882	–	2,075,498
分類間銷售	1,610	15,539	97	–	40	–	–	(17,286)	–
其他收入	61,380	861	3,106	31,531	8,158	169	–	(2,405)	102,800
總計	<u>1,557,912</u>	<u>179,489</u>	<u>145,135</u>	<u>148,075</u>	<u>142,858</u>	<u>23,638</u>	<u>882</u>	<u>(19,691)</u>	<u>2,178,298</u>
分類業績	190,880	8,779	11,958	(30,918)	5,309	(7,077)	(1,752)	–	177,179
對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0
財務費用									(17,644)
除稅前溢利									<u>167,665</u>
分類資產	1,862,160	89,119	125,958	436,571	292,256	110,919	2,309	–	2,919,29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52,764
資產總額									<u>2,972,056</u>
分類負債	276,396	3,513	22,300	116,347	50,035	23,914	2,146	–	494,65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68,650
負債總額									<u>1,463,301</u>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經重列)	轎車 千港元 (經重列)	專利巴士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巴士 千港元	旅遊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虧損：								
—合營企業	—	—	—	(13,078)	—	—	—	(13,078)
—聯營公司	(11)	—	—	—	—	—	—	(11)
資本開支	199,715	—	13,957	4,205	19,055	20,224	64,259	321,415
無形資產攤銷	17,675	—	—	3,034	—	—	—	20,709
銀行利息收入	194	—	—	744	72	9	—	1,019
折舊	121,668	15,665	13,230	11,051	6,717	2,497	4	170,83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	—	3,602	7	557	—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777	—	—	—	—	—	—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2,059	—	—	—	2,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100	—	—	—	—	—	—	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淨額	2,238	101	(115)	2,422	10	71	—	4,72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2,578	1,832,905
中國內地	246,738	242,593
	<u>2,189,316</u>	<u>2,075,498</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425,281	1,551,349
中國內地	596,830	599,063
	<u>2,022,111</u>	<u>2,150,41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呈列有關任何主要客戶之資料，因年內本集團並無多於10%之收入乃源自向任何單一客戶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與租賃遊覽車、旅遊有關服務、旅遊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經重列)	1,590,335	1,494,922
提供轎車服務(經重列)	166,859	163,089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151,472	141,932
提供中國內地巴士服務	126,742	116,544
提供旅遊服務	126,335	134,660
提供酒店服務	27,363	23,469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210	882
	<u>2,189,316</u>	<u>2,075,49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88	1,019
總租金收入	5,592	5,384
廣告收入	2,771	2,684
政府津貼(附註(i))	11,531	10,258
可供出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7	524
其他	20,116	30,973
	<u>43,185</u>	<u>50,842</u>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7,100
匯兌淨差額	8,771	5,8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855	8,130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	14,80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3,300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9	5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7,428	—
	<u>62,063</u>	<u>60,088</u>
	<u>105,248</u>	<u>110,930</u>

附註：

- (i) 若干附屬公司因更換環保商業車輛獲得多項政府津貼。該等津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汽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發還。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i))	26,105	20,709
折舊(附註(ii))	192,111	170,832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 港元)	(5,539)	(5,3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i))	(7,428)	2,4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740)	(7,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9)	(556)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23,811	16,486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67,193	67,918
巴士及遊覽車及巴士路線營運權	97,365	115,438
	188,369	199,84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7	4,1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	1,599	5,7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i))	9,129	2,059
商譽減值(附註(i))	11,0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附註(i))	2,007	4,727
合營企業權益撇銷／減值(附註(i))	22,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附註(i))	16,428	—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附註(i))	1,200	—

附註：

- (i)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淨額」。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 1,692,62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651,804,000 港元)，包括 26,10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709,000 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73,2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3,524,000 港元)之折舊額、592,21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6,531,000 港元)之僱員福利開支及 171,38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84,506,000 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本集團日後就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土地升值而徵收的土地增值稅是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之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49,206	23,446
往年超額撥備	(3,031)	(2,304)
中國內地		
年度開支	11,894	12,245
土地增值稅	—	6,567
遞延	(8,735)	10,18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49,334</u>	<u>50,136</u>

8.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額外二零一三末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96	—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8,408	—
擬定末期—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三年：2.0港仙)	42,101	8,212
	<u>50,705</u>	<u>8,212</u>

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二零一三年之實際末期派息為8,408,000港元，當中196,000港元支付有關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僱員行使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承包銷。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5,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7,518,329股(二零一三年:409,724,35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65,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942,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7,518,329股(二零一三年:409,724,356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於年內獲行使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7,272股(二零一三年:8,219,274股)計算。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662	159,216
減值	(750)	(3,968)
	<u>131,912</u>	<u>155,24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8,6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2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平均30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97,648	83,456
31至60天	21,524	45,164
61至90天	7,850	16,315
90天以上	4,890	10,313
	<u>131,912</u>	<u>155,248</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與東莞市邦閣電子機械有限公司（「東莞邦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及其附屬公司（「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100%實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5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0港元，並承擔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人民幣55,000,000元（約68,600,000港元）。廣州中貫於其三間主要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華」）持有51%實益權益。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內地湖北省及廣州之指定巴士路線服務。於交易後，本集團將維持於湖北神州、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之49%、5%及5%股權。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貫指定路線巴士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40,630	50,643
31至60天	4,258	7,315
61至90天	867	5,507
90天以上	2,996	9,178
	<u>48,751</u>	<u>72,64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基信有限公司（「基信」）（由本集團主席黃良柏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向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及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分別收購本公司131,880,981股股份及121,593,019股股份。於該等收購及基信就並非基信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出現金要約後，基信已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基信於本公司權益約56.17%。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及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作為買方）與深圳市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分別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及兩份其他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以代價65,867,301港元收購鵬運交通實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通寶環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191,254元（相當於約2,739,068港元）及人民幣21,757,960元（相當於約27,197,451港元）分別收購深圳市汽運旅遊服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深圳市鵬運交通有限公司之90%股權。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0 港仙 (二零一三年：2.0 港仙)。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為釐定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賦予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業績

本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 165,000,000 港元，較去年約為 116,900,000 港元上升約 41.1%。獲得可觀溢利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 透過於過往年度收購順鵬集團、中港通及顯運 991 集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於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分類所錄得溢利有所增加；及 (2) 來自出售於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之 60% 股權所獲得之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 42,200,000 港元。本集團業績將在下文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深入闡釋。

業務回顧

1.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分類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包括：(1) 中港跨境客運，及 (2) 本地交通；後者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以巴士車隊的

規模計算，本集團仍是香港最大型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共有 992 輛非專利巴士（二零一三年：992 輛）。

本集團主要的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多年來為龐大的客戶群提供可靠的本地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航空公司巴士、旅行社巴士以及企業及個人客戶巴士服務。此等附屬公司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並繼續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與另一同業跨境巴士營運商參與經營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提供包括往返包括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至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環島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抵港大堂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支援「機場酒店通」服務。然而，取道皇崗口岸的路線面對熾烈競爭，特別是港鐵落馬洲支線構成頗大競爭。多條固定路線已轉用西部通道。

環島及本集團旗下另一附屬公司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海外個人旅客提供機場接送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旗下的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環球汽車」）擁有經營 245 輛（二零一三年：230 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一部份擁有跨境牌照。集團已擴大豪華轎車車隊，提供機場及香港多家酒店的接送服務，並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接送服務。環球汽車亦經營往返廣東省的跨境接送服務。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已收購三個同業營運商：順鵬集團、中港通之 90% 股權及顯運 991 集團。此等收購帶來協同效應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經深飛」服務、跨境學童巴士服務及其他長途跨境固定路線。

總體來說，本集團深明採取不同措施以保持成本效益的重要，包括有效的規劃，組織及整頓路線、巴士車隊及人力資源。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的新登記數目，有效抑制市場上非專利巴士總數的不健康增長。整體而言，本集團認同此乃正確方向。不過，政府施行若干不必要或甚至擾民的監管與控制，造成局限非專利巴士行業所能提供的服務多元化及靈活性，對業界發展只有百害而無一利。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在香港社會有著悠久而輝煌的歷史，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透過公共巴士同業聯會的會員身份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積極參與，本集團將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關注及公眾的期望，確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2. 專利巴士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 (二零一三年：99.99%) 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一三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112輛(二零一三年：108輛)。

跨境路線即行走元朗－深圳灣口岸的巴士路線(B2)及行走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B2P)成為利潤最豐厚的路線。其他利潤路線包括行走東涌－昂平的路線(23)及行走東涌之穿梭巴士路線38號。然而，由於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逐漸飽和，該路線發展空間有限。此外，嶼巴所經營大部分餘下巴士路線仍錄得虧損，因此為了保持服務水準，嶼巴須與運輸署及社區緊密合作，重整部分路線。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神州」)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一三年：100%) 權益，於湖北省襄陽市營運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附有192條(二零一三年：188條)巴士路線及539輛巴士(二零一三年：539輛)。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精簡其源於國有企業時期的人力資源架構，惟其仍處於虧損狀態。

i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廣州新時代」)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擁有56%權益(二零一三年：56%)的廣州新時代及興華國際運輸於廣東省分別經營5條(二零一三年：5條)巴士路線及共21輛巴士的車隊(二零一三年：21輛)，及經營4條(二零一三年：5條)巴士路線及共19輛巴士的車隊(二零一三年：20輛)。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相對穩定且令人滿意。

iii.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40% (二零一三年：40%) 股本權益。廣州二巴於廣州經營171條(二零一三年：15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88輛(二零一三年：1,893輛)巴士。近年廣州二巴業績虧損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iv.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已將其於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的60%股權悉數售回內地合營夥伴，代價約人民幣36,670,000元。有關交易已於本年內完成。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本集團若干持有旅遊代理執照的附屬公司專注為到香港旅遊的旅客提供旅遊服務。此外，「環島旅運」旅行社設有多家分店銷售機票及旅遊套票（包括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旅行團）。

i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一三年：60%）權益，繼續與兩家同系集團公司於中國內地重慶經營一間酒店及一間旅行社。持續虧損的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大力弘揚「厲行節約，反對浪費」的政策。無疑，這是一個健康的長期目標，但是，全國政府官員及整體社會的迴響導致部份本地商業活動及市場消費即時放緩，當中包括旅遊業及餐飲業。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重慶旅業集團之旅遊及酒店業務受到突如其來的不利影響。不過，儘管如此，管理層努力不懈，控制成本，並減少經營虧損及平衡現金流量。

i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畢棚溝旅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此合營企業51%（二零一三年：51%）股本權益。畢棚溝旅遊已取得四川省米亞羅景點五十年的開發權。米亞羅其中一個景色最令人驚嘆的地點乃「畢棚溝」，當地擁有各種景觀以及極為豐富的植物、草藥和野生動物品種，為生態旅遊的理想之選。因此，畢棚溝旅遊選擇於畢棚溝發展生態旅遊，集中投放資源改善基建及設施，包括在娜姆湖畔興建一幢有127間房間的渡假式酒店，當地位處海拔約2,000米之上，份外適合有意追求這種能令人一避暑氣、沉醉於謐然恬靜的生態天堂的遊人。

在當地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道路重建工程後，該景點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正式對國內外遊客開放。自一系列合格的旅遊設施建設及推廣工作完成後，畢棚溝自二零一二年尾已被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不足之數則主要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籌措定期貸款撥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包括年內計入負債直接有關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8,000,000港元）約為7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83,000,000 港元)，此須主要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或可於一年後償還但亦受制於銀行融資協議內按要求還款條款而償還。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貸款，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相關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44.7% (二零一三年：51.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投資項目均以經營業務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其他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至於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當有需要時將會制定計劃對沖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計劃(不論在香港或海外)。

未來展望

在克服各種挑戰時，本集團亦將從中覓得機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包括：全球金融危機仍然持續，令本集團部分服務之需求驟減；油市波動；來自巴士營運同業競爭加劇及鐵路及地下鐵路等其他集體運輸系統的競爭日趨激烈；以及通脹加劇對薪金成本構成壓力。

1. 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分類

本地運輸服務的乘客量仍相對穩定，惟鑑於現時燃料成本之升勢，且薪金上調的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磋商，將巴士車費調高至合理幅度。

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仍集中於中港兩地之跨境客運業務。該分部之增長獲以下有利因素支持：

- i. 眾多中國內地旅客將繼續因商務或個人理由訪港。由於人民幣長期升值及中國內地人均收入增長令中國內地旅客的購買力因而提升；
- ii. 隨著跨境巴士服務的價格變得方便及相宜，將有更多中國內地旅客選用跨境巴士服務；

- iii. 廣東省的高速網絡已大為改善，有助縮短車程，省卻行車時間。隨著新建連接深圳及廣州的「沿江高速」近期竣工，深圳灣口岸的人流已進一步上升；
- iv.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服務在深圳灣口岸、皇崗口岸、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設有位置優越的服務櫃位，有助建立廣泛的客戶群及為跨境服務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 v. 本集團與多家中國內地知名航空公司合作，以品牌名稱「經深飛」繼續在其機票中包含本集團的跨境巴士服務；及
- vi. 如早前所提及，與三家新收購同業營運商合併並帶來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此舉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跨境巴士業務各分部之領導地位。

2. 專利巴士分類

本分類的機會包括：

- i. 路線B2以及路線B2P繼續錄得合理利潤。這兩條路線的乘客量和收入相信將維持穩定；及
- ii. 嶼巴與昂坪360有限公司訂立的多份合作協議將繼續對雙方互惠互利。

風險包括：

- i. 燃料價格維持高水平；
- ii. 新東涌路通車令嶼巴的特別路線服務受不利影響，工作日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業務均受影響；及
- iii. 遷入東涌的人口已接近飽和點，路線38號的乘客量增長可能放緩。

3. 中國內地巴士分類

i. 城市交通客運

如早前所提及，本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於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全部售回內地合營夥伴。往年，本集團亦已終止所有於其他城市之合作經營企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有

關業務，原因為地方政府將中國內地的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而並不是牟利業務，因此，要將車資調高至可持續營運的水平實在非常困難。故此，公共交通運輸一直主要倚賴政府補貼來收窄入不敷支的差距，惜有關補貼不一定可靠及足夠。

現時，本集團僅持有廣州二巴的40%股權。本集團不排除將於價格合理之情況下出售有關業務。

ii. 長途巴士客運

隨著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公路網絡更趨完善，城鎮間的客運需求穩步大幅增長。湖北神州於襄陽市的巴士客運站期望能成為長途巴士經營的樞紐。然而，此業務分類面對並行高速鐵路及其他鐵路日益劇烈的競爭。

4. 旅遊及酒店分類

i. 本地旅遊業務

憑藉本集團在向本港不同旅遊景點提供客運服務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旅行團／度身訂造的旅遊服務，加強各方協調以提供涵蓋客運、旅行團及酒店安排的一站式旅遊服務。

i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重慶的附屬公司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及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酒店及旅遊業務。除了向旅客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亦準備作為畢棚溝銷售中心，協調重慶的旅行社，並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兩間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重慶大酒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翻新計劃，藉此提升住房質素，大大提升房價。正如早前所討論，儘管受到政治及經濟氣候突如期來的轉變，本財政年度過後已出現復甦跡象。

i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點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點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新的高速公路自二零一二年年底順利開通後，進出交通已大為便利，離成都車程已縮短至兩小時。畢棚溝內海拔3,000米

的電動車專用路徑亦已落成，可接載遊客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奇妙。景點內一間新建擁有127間客房的度假式酒店可為旅客提供舒適住宿及餐飲服務。儘管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因泥土滑坡以致高速公路實施早午單線單向行車，相比二零一二年約180,000的旅客人次，於二零一三年仍錄得逾228,000的旅客量足以證明，畢棚溝已準備就緒迎接廣大旅客。公路現時亦回復正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到訪景點的旅客將約300,000名。自二零一二年尾被評為「國家4A級旅遊景點」，此景點於省內週邊城市的歡迎度大大提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年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刊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派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各業務夥伴、股東和忠心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